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关于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同时，公司将在 2021 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